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2、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64 万份股票期权，向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0.88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庆源

陈 晓

姜瑞明

2016年4月29日